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吳岳堦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yue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30164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pdf檔 (1150301644B_attach01.odt、1150301644B_attach02.pdf、1150301644B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以運競(三)字第1150301644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吳先生，電話：(02)8771-194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

A040300_體育保健科115/07/06



1150188716

有附件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